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認購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15港元，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88港元及配售股份之市值為8,725,92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認購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15港元，最多5,088,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88港元及配售股份之市值為8,725,92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配售價為每股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15港元折讓約19.5%；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44港元折讓約16.1%。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31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成，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88,20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適用之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百慕達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目前狀況為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良機，藉此籌集額外資源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在無任何利息負擔下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且相對其他集資方式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籌集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合計預期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2,905,274	50.73	12,905,274	42.27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02,071	6.30	1,602,071	5.25
承配人	—	—	5,088,000	16.67
公眾股東	10,933,692	42.98	10,933,692	35.81
總計	<u>25,441,037</u>	<u>100</u>	<u>30,529,037</u>	<u>100</u>

附註：

1.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全資擁有。
2.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5,088,20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合共最多5,08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主席）、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章建嬋女士及何永深先生。